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固体胶	瓶	5	2.00	10.00
2	文件盒	个	36	10.00	360.00
3	一次性杯	件	1	300.00	300.00
4	洗衣粉	包	6	25.00	150.00
5	卷纸	条	10	30.00	300.00
6	固体胶	瓶	12	2.00	24.00
7	时钟	个	1	26.00	26.00
8	打印纸	件	10	220.00	2200.00
9	电池	盒	2	125.00	250.00
10	签字笔	盒	12	10.00	120.00
11	长尾夹	盒	2	16.00	32.00
12	长尾夹	盒	1	20.00	20.00
13	长尾夹	盒	4	13.00	52.00
14	电话机	个	2	100.00	200.00
15	圆珠笔	盒	2	18.00	36.00
16	长尾夹	盒	3	18.00	54.00
17	长尾夹	盒	3	13.00	39.00
合计					4173.00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 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陈沛志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梁少仁

地址：岑溪市诚谏镇诚谏街1号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南门路2号

电话：0774-8471361

电话：0774-8453236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